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13日上午10:00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2021年公司审计工作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胜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

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桂林莱茵康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秦本军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丽娟

连漪

李存洁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 月 日